(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2/3751/07
本函檔號：LS/B/27/13-14
電　　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28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食物及衞生局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黃女士：

關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隨函附上一附表，臚列本人對條例草案第7部的觀察所得，供閣下考慮。祈請閣下盡早向本人提供政府當局以中、英文作出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意潔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及
卓芷穎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5年10月13日

附表

第56條

1. 第56條的英文文本訂明，第7部適用於任何人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或棄辦某骨灰安置所。然而，此條中文文本所載的情況則相反，即所述的處置或棄辦均適用於第7部。請修訂。

第57條

2. 請澄清任何人沒有遵從第57條的法律後果。

第58(2)(a)(iii)條

3. 第58(2)(a)(iii)條提述根據第43(4)條備存的"安放紀錄"。按第43(4)條所訂，須備存的紀錄為將骨灰安放在骨灰安置所，以及將安放在骨灰安置所的骨灰移走的紀錄。第58(2)(a)(iii)條應否予以改善？

第59(1)條

4. 某人應在何時作出指明回應，以免被視為棄辦骨灰安置所？第59(1)條應否訂明時限？

5. 請澄清，第59(1)條提及的署長發出的通告，是否指根據第59(2)(a)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以及根據第59(2)(b)條在骨灰安置所外張貼的通告，或是其中之一。

第59(2)條

6. 第59(2)條訂明，就第59(1)條所指的署長就懷疑棄辦情況發出通告而言，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連續2個月，每個月一次根據第59(2)(a)及(b)條，刊登及張貼通告。請確認，鑒於通告由署長發出，獲授權人員是否代表署長刊登或張貼通告。實際上，獲授權人員刊登或張貼的通告會否指明其為署長發出的通告？

7. 在中文文本中，請以"發出的通告"取代"發出通告"，一如第60(2)條的中文文本。

第59(3)條

8. 請澄清，第59(3)條提述的"上述通告"，是指第59(1)(b)條提及的署長發出的通告，還是第59(2)(b)條提及的通告。

9. 第59(3)條提述的"對該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所指是誰？請解釋根據第59(3)條須對他們作出警告的理由。

10.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within 1 month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在自該通告的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請修訂。

第59(3)(b)條

11. 在中文文本中，請考慮以"第65(1)條所界定的"取代"第65(1)條界定的"，作為英文文本中的"as defined by section 65(1)"的中文對應字句，一如第60(2)(b)(ii)條的中文文本。

第60(1)條

12. 與上文的問題4類似，文書持有人應在何時作出指明回應，以免被視為棄辦骨灰安置所？第60(1)條應否訂明時限？

13. 在英文文本中，"abandons a columbarium"是否應為"abandons the columbarium"？相關的中文文本是"棄辦該骨灰安置所"。

14. 在中文文本中，請以"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取代"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

第60(2)(a)條

15.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a notice"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該通告"，請修訂。

16. 與上文的問題6類似，請確認，鑒於通告由署長發出，獲授權人員是否代表署長將通告寄交文書持有人。實際上，獲授權人員寄出的通告會否指明其為署長發出的通告？

第60(2)(b)條

17.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within 1 month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is sent"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在自該通告寄出的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請修訂。

第60(3)條

18. 第60(2)條提述的警告作出之後，直至何時文書持有人才會被視為沒有作出指明回應，致使署長有責任作出進一步警告？第60(3)條應否訂明時限？

19. 第60(3)條只訂明署長，而非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作出進一步警告，請解釋當中的理由。

20. 與上文的問題9類似，第60(3)條提述的"對有關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所指是誰？請解釋根據第60(3)條須對他們作出進一步警告的理由。

21.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within 1 month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further warning is given"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在自該進一步警告作出的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請修訂。

第60(4)條

22. 請確認，按照政策原意，第60(3)條所訂的進一步警告，是否必須根據第60(4)條於同一日刊登、寄出及張貼，以使第60(3)條提及的"該進一步警告作出的日期"成為相同的日期；若是，則第60(4)條應否作出明文規定？

第61(a)條

23. 在中文文本中，"該人已提出申請"應否改為"該人提出申請"，作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person applies for"的中文對應字句？

第61(c)條

24. 在中文文本中，"該骨灰安置所"是否應為"有關骨灰安置所"，作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columbarium"的中文對應字句？

25. 倘若發牌委員會根據第33條，僅只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暫時吊銷某指明文書一段期間，請解釋在這情況下，為何訂明，沒有根據第61(c)條向署長或獲授權人員作出書面承諾，承諾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即被視為沒有根據第60(1)條作出指明回應。

第63條

26. 第63條訂明，任何人違反第58、59、60或62條，即屬犯罪。關於違反第59或60條的罪行，本部察悉，第59(4)及60(5)條亦訂有其他罪行(即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移除或污損通告的罪行)，可處不同的罰則。此外，第59及60條似乎未有禁止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和文書持有人棄辦有關骨灰安置所，以致有違反行為，以構成罪行。請澄清第63條所訂罪行的範圍。再者，若該人事實上並未棄辦骨灰安置所，但沒有作出指明回應，該人是否犯罪？

第64(1)條

27.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whether or not as landlord, mortgagee or based on any other interest in any premises that are a columbarium"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不論是以業主或承按人的身分，或基於在屬骨灰安置所的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請修訂。

28. 此條提述的"第8條所訂罪行"應為"第9條所訂罪行"。請修訂。

第64(2)條

29.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reasonably"一字，並無中文對應文本。請修訂。

30. 鑒於接管人可包括承按人或其他類別人士，請解釋在此條中使用"取得有關處所"的字眼是否恰當。另請澄清每類接管人取得有關處所的時間。

第64(3)條

31.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reasonably"一字，並無中文對應文本。請修訂。

第64(4)條

32. 請澄清接管人違反第64(2)或(3)條的法律後果。

第64(5)(a)條

33. 請考慮從第64(5)(a)(i)(A)條刪去"於土地註冊處"，或在第64(5)(a)(i)(B)條中的"針對該處所"之前加入"於土地註冊處"。

34. 在中文文本中，"根據第68條"是否應為"已根據第68條"，作為英文文本中的"was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68"的中文對應字句？

第65(1)條

35. 第2(1)條訂明，"獲授權人員"指根據第48條委任的人員，而第48條賦權署長可為施行條例草案，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請澄請，需要在第65(1)條下的"指明人員"定義中加入"公職人員"的原因。

第65(2)條

36. 請確認，按照政策原意，根據第65(2)條，指明人員是否只可在法院作出命令後，採取步驟就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若是，第65(2)條應否以明文載明此項規定？

第65(3)條

37. 請察悉問題26有關違反第59及60條的事宜。

第65(4)條

38. 請察悉問題26有關違反第59及60條的事宜。

39. 鑒於第65(3)條已界定"佔用令"，請考慮以"作出佔用令"取代"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

第67條的標題

40. 鑒於第67條處理骨灰的處置，請考慮以"**解除關於處置骨灰的責任**"取代"**解除關於骨灰的責任**"。

第67(2)條

41. 本部察悉，第67(2)(a)條使用"規定"，而第67(2)(b)條則使用"責任"。應否使用一致的字眼？此外，"***骨灰處置規定***"應否改為"***骨灰處置責任***"？

第68(1)條

42. 請在"有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之後加入"於土地註冊處"。

43. 在中文文本中，請以"註冊者"取代"登記者"，因為第38(3)條英文文本中的"registered"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註冊"。

第68(2)條

44. 請澄清為何不准許第64(1)條所界定的業主(作為有關處所的擁有人)以外的接管人根據第68(1)條申請結束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